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215001

新竹查賄團隊選後持續查賄 捍衛公平選舉秩序 查獲村長候選人現金買票案

新竹查賄團隊秉持查賄「無時限、無上限」的堅定態度，只問證據就出擊。本署檢察官吳柏萱於昨（14）日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竹東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移民署新竹縣專勤隊，針對新竹縣峨眉鄉某村長候選人姜○○及樁腳、選民涉嫌現金買票案進行查證，總計通知涉案者共16人到案。

本案初步釐清為該候選人為求勝選，於選前之夜，透過姜姓樁腳，針對有投票權者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的對價現金買票，查賄團隊於選後獲悉上情後，經蒐集相當證據，於昨日通知涉案者16人到案，部分收賄者繳回所受賄款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候選人及姜姓樁腳2人同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於今日凌晨諭知候選人、姜姓樁腳分別交保10萬元、1萬元併限制住居。

本署強調查賄只問證據，並不因投票結束而停歇，賄選者不但要面臨國家刑罰的制裁外，倖而當選者，本署也將秉持「賄選者不得享有當選結果」的普世價值，就符合選罷法要件者，主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另針對即將到來的正副議長、鄉鎮（市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，本署同樣堅守相同的態度積極偵辦，確保「公平選舉 杜絕不法」核心目標之實現。